

中航动力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2017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公告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航动力控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12月22日召开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披露了《关于公司2017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6-048），详情见《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现对原公告有关事项进行补充后说明如下：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关联交易概述

本公司的关联交易主要是公司下属各子公司与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下属各单位（以下简称“中航工业下属单位”）之间存在的销售商品、采购物资、提供或接受劳务、租入或出租资产等关联交易。公司2016年预计完成日常关联交易272,762万元（实际情况以会计师审计结果为准），预计2017年日常关联交易为310,199万元。

公司2016年12月22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关于公司2017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关联董事张姿、杨晖、朱静波、刘浩、马川利、吴贵江回避了表决，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本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与该项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股东西安航空动力控制有限责任公司、中国南方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北京长空机械有限责任公司、贵州盖克航空机电有限责任公司、沈阳黎明航空发动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应在股东大会上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二）预计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公司2017年预计与中航工业下属单位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为310,199万元。详见下表：

单位：万元

| 交易内容 | 关联交易方 | 2017 年预计金额 | 2016 年预计发生 | |
|-----------------------|--------------------------|------------|------------|-------------|
| | | | 发生金额 | 占同类业务比例 (%) |
| 销售产品 | 中航工业下属单位 | 232,800 | 205,137 | 82% |
| | 其中：中航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沈阳黎明航空发动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 | |
| | 贵州黎明航空动力有限公司 | | | |
| | 中国南方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 | | |
| 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航空动力控制系统研究所 | | | | |
| 采购产品 | 中航工业下属单位 | 58,350 | 51,010 | 48% |
| | 其中：中国航空技术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 | | |
| | 贵州枫阳液压有限责任公司 | | | |
| | 中航工业哈尔滨轴承有限公司 | | | |
| | 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金城南京机电液压工程研究中心 | | | |
| 太原航空仪表有限公司 | | | | |
| 提供劳务 | 西安航空动力控制有限责任公司及其子公司 | 350 | 550 | 11% |
| | 中航工业下属其他单位 | 1,650 | 770 | 16% |
| | 小 计 | 2,000 | 1,320 | 27% |
| 接受劳务 | 西安航空动力控制有限责任公司及其子公司 | 4,850 | 4,200 | 30% |
| | 中航工业下属其他单位 | 990 | 1,050 | 8% |
| | 小 计 | 5,840 | 5,250 | 38% |
| 租赁收入 | 西安航空动力控制有限责任公司 | 4 | 4 | 100% |
| 租赁支出 | 西安航空动力控制有限责任公司及其子公司 | 7,800 | 6,690 | 64% |
| | 北京长空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 2,850 | 2,765 | 27% |
| | 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航空动力控制系统研究所 | 120 | 236 | 2% |
| | 小 计 | 10,770 | 9,691 | 93% |
| 委托销售 | 中国航空技术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 435 | 350 | 100% |
| 合 计 | | 310,199 | 272,762 | |

（三）本年年初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与上述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为 272,762 万元，该数据未经决算和审计，最终结果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待公司 2016 年度审计报告完成后将进一步补充公告。

二、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一）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

1. 基本情况

法定代表人：林左鸣

注册资本：6400000 万元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 128 号

经营范围：军用航空器及发动机、制导武器、军用燃气轮机、武器装备配套系统与产品的研究、设计、研制、试验、生产、销售、维修、保障及服务等业务。金融、租赁、通用航空服务、交通运输、医疗、工程勘察设计、工程承包与施工、房地产开发等产业的投资与管理；民用航空器及发动机、机载设备与系统、燃气轮机、汽车和摩托车及发动机（含零部件）、制冷设备、电子产品、环保设备、新能源设备的设计、研制、开发、试验、生产、销售、维修服务；设备租赁；工程勘察设计；工程承包与施工；房地产开发与经营；与以上业务相关的技术转让、技术服务；进出口业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 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 条第（一）款规定的关联关系。

3. 履约能力分析

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是由中央管理的国有特大型企业，是国家授权投资的机构，主营业务涉及防务、民机、发动机、直升机、航电系统、机电系统、通用飞机、规划建设、贸易物流和金融控股等领域。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处于良好状态，能按合同约定履行责任和义务，不存在无法正常履约的风险。

（二）中航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1. 基本情况

法定代表人：张民生

注册资本：194871.875 万元

住所：西安市未央区徐家湾

经营范围：从事各类飞行器动力装置、第二动力装置、燃汽轮机及零部件的

设计、实验、研制、生产、装配、试车、维修、营销和售后服务业务；从事航空发动机技术衍生产品的研制、实验、开发、中试、生产、销售、服务业务；航空发动机及其零部件转包生产、进出口、“三来一补”加工业务；物流服务、对销贸易、转口贸易业务；烟气透平动力装置、航天发动机及其零部件制造、销售与维修；风力发电机及零部件的生产、销售、工程设计、安装、技术咨询和售后服务；太阳能发电设备的制造、系统集成、销售与维修；铝型材及门窗的制造、安装和销售；计测设备的检定、校准及测试、研制、调修、销售；计量标准研究开发与应用；计测技术培训及咨询服务；仪器、仪表、工具、普通设备、石化、电力、冶金机械成套设备、电器机械与器材、机械备件、电子产品的制造、销售与维修；金属材料、橡胶制品、本企业废旧物资的销售；幕墙的设计、安装、装饰装修；进出口业务；医疗器械制造、销售；市政公用工程的设计和施工；环保工程的设计和施工；机电设备的设计、制造、采购、销售、安装和维修；科技咨询及技术服务（以上范围均不含国家规定的前置许可、禁止项目；国家法律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以下项目由分支机构经营：住宿、餐饮服务；成品油、氧气、氩气、丙烷（化工原料）销售；压力容器、锅炉的设计、制造、安装和维修。

2016年9月30日，中航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资产总额226.03亿元，净资产148.84亿元；2016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464.96亿元，实现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4.37亿元。

2. 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中航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为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控制的下属单位，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条第（二）款规定的关联关系。

3. 履约能力分析

中航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良好，能按合同约定履行责任和义务，不存在无法正常履约的风险。

（三）沈阳黎明航空发动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 基本情况

法定代表人：杨森

注册资本：339717.04万元

住所：沈阳市大东区

经营范围：主要从事航空发动机、工业产品加工制造、机械设备技术咨询服务、测绘、房屋租赁、锻造、铸造、电镀热处理、货物运输，国内一般商业贸易（国家专营、专控、专卖商品除外），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燃气轮机组、航空发动机服务期内的使用保障（含科研试飞），航空发动机维修中的专用工具、工装、检测设备及零备件销售，航空发动机外场使用日检、定检（延寿特检），视情维修维护工作，计量检定校准检测，从事燃气轮机工程的勘察、设计、安装、技术咨询，商务代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6年9月30日，沈阳黎明航空发动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资产总额 183.48 亿元，净资产 50.24 亿元；2016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 63.16 亿元，实现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0.72 亿元。

2. 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沈阳黎明航空发动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为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控制的下属单位，同时为本公司股东，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 条第（二）款规定的关联关系。

3. 履约能力分析

沈阳黎明航空发动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良好，能按合同约定履行责任和义务，不存在无法正常履约的风险。

（四）贵州黎阳航空动力有限公司

1. 基本情况

法定代表人：牟欣

注册资本：173259.8375 万元

住所：贵州省白云区黎阳路 1111 号

经营范围：包括航空发动机及其衍生产品的研究、设计、研制、试验、生产、销售、维修、保障及服务；航空发动机维修设备制造；本企业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部件，原辅材料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通用设备、电子机械设备、汽车零部件及配件、环保设备、仪器仪表、新能源设备的设计、制造；生产物质采购、物流、经营；本企业废旧资源和废旧材料的销售；与以上业务相关的技术转让、技术服

务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2016年9月30日，贵州黎阳航空动力有限公司资产总额109.24亿元，净资产15.60亿元；2016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164.00亿元，实现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1.08亿元。

2. 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贵州黎阳航空动力有限公司为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控制的下属单位，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条第（二）款规定的关联关系。

3. 履约能力分析

贵州黎阳航空动力有限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良好，能按合同约定履行责任和义务，不存在无法正常履约的风险。

（五）中国南方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1. 基本情况

法定代表人：彭建武

注册资本：228144.6753万元

住所：湖南省株洲市芦淞区董家段

经营范围：包括航空发动机、零部件制造、销售、维修；金属、非金属原材料及其制品销售；工业燃气轮机生产、销售；光机电产品设计、制造、维修、销售；模具、刀具、夹具、量具设计、制造、销售、维修；仪器仪表、机床、电机、电器、内燃机零配件加工；仪表检测；废旧金属购买、加工、销售；技术开发、咨询、转让、服务。

2016年9月30日，中国南方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资产总额83.51亿元，净资产44.24亿元，2016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263.60亿元，实现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2.08亿元。

2. 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中国南方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为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控制的下属单位，同时为本公司大股东，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条第（二）、（四）款规定的关联关系。

3. 履约能力分析

中国南方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良好，能按合同约

定履行责任和义务，不存在无法正常履约的风险。

（六）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航空动力控制系统研究所

1. 基本情况

法定代表人：杨晖

注册资本：4602 万元

住所：江苏省无锡市梁溪路 104 号

经营范围：开展航空动力控制系统研究，促进航空工业发展，航空动力控制理论与控制系统工程研究，航空发动机电子控制器研制，轻型燃气轮机成套研制，机电电子产品和成套设备研制，相关专业培训与咨询服务。

2016 年 9 月 30 日，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航空动力控制系统研究所资产总额 24.80 亿元，净资产 8.91 亿元；2016 年 1-9 月，实现营业收入 8.21 亿元，实现利润总额 1.47 亿元，实现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1.06 亿元。

2. 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航空动力控制系统研究所为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控制的下属单位，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 条第（二）款规定的关联关系。

3. 履约能力分析

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航空动力控制系统研究所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良好，能按合同约定履行责任和义务，不存在无法正常履约的风险。

（七）中国航空技术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1. 基本情况

法定代表人：吴光权

注册资本：957864.1714 万元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北辰东路 18 号

经营范围：对外派遣实施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销售易制毒化学品：甲苯，丙酮，硫酸，高锰酸钾，哌啶，盐酸，乙醚，三氯甲烷，2-丁酮，乙酸酐；其他危险化学品：含易燃溶剂的合成树脂、油漆、辅助材料、涂料等制品（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8 年 08 月 16 日）；进出口业务；仓储；工业、酒店、物业、房地产业的投资与管理；新能源设备地开发、销售维修；展览；与上

述业务有关的技术转让、技术服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016年9月30日，中国航空技术国际控股有限公司资产总额615.64亿元，净资产212.31亿元；2016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6.46亿元，实现净利润15.33亿元。

2. 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中国航空技术国际控股有限公司为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控制的下属单位，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条第（二）款规定的关联关系。

3. 履约能力分析

中国航空技术国际控股有限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良好，能按合同约定履行责任和义务，不存在无法正常履约的风险。

（八）贵州枫阳液压有限责任公司

1. 基本情况

法定代表人：聂小华

注册资本：21604万元

住所：贵州省贵阳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松花江路2号

经营范围：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压磁元件、液压系统及液压机械、经营本企业自产机电产品、成套设备及相关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备品备件、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实行核定公司经营的14种进出口商品除外）、开展本企业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气压电磁元件、标准显微布氏、维氏、络氏、表面络低二等标准硬度块、机械加工、热表处理、设备租赁。）

2016年9月30日，贵州枫阳液压有限责任公司资产总额4.03亿元，净资产2.36亿元；2016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1.47亿元，实现净利润0.27亿元。

2. 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贵州枫阳液压有限责任公司为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控制的下属单位，符合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 条第（二）款规定的关联关系。

3. 履约能力分析

贵州枫阳液压有限责任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良好，能按合同约定履行责任和义务，不存在无法正常履约的风险。

（九）中航工业哈尔滨轴承有限公司

1. 基本情况

法定代表人：马国恩

注册资本：60000 万元

住所：哈尔滨市利民开发区南京路 2 号

经营范围：轴承的设计、研制、生产、维修、营销和售后服务；轴承技术衍生产品的研制、开发、生产、销售、服务；货物进出口（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需前置审批的项目除外。）

2016 年 9 月 30 日，中航工业哈尔滨轴承有限公司资产总额 13.70 亿元，净资产 6.79 亿元；2016 年 1-9 月，实现营业收入 3.01 亿元，实现净利润 0.34 亿元。

2. 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中航工业哈尔滨轴承有限公司为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控制的下属单位，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 条第（二）款规定的关联关系。

3. 履约能力分析

中航工业哈尔滨轴承有限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良好，能按合同约定履行责任和义务，不存在无法正常履约的风险。

（十）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金城南京机电液压工程研究中心

1. 基本情况

法定代表人：焦裕松

注册资本：5655 万元

住所：江苏省南京市江宁经济开发区水阁路 33 号

经营范围：机场加油设备研究、飞机环境控制系统及制冷技术研究、相关专业培训、产品研制及咨询服务。

2016 年 9 月 30 日，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金城南京机电液压工程研究中心资产总额 36.50 亿元，净资产 20.06 亿元；2016 年 1-9 月，实现营业收入 14.47 亿

元，实现净利润 1.61 亿元。

2. 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金城南京机电液压工程研究中心为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控制的下属单位，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 条第（二）款规定的关联关系。

3. 履约能力分析

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金城南京机电液压工程研究中心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良好，能按合同约定履行责任和义务，不存在无法正常履约的风险。

（十一）太原航空仪表有限公司

1. 基本情况

法定代表人：米尔为

注册资本：10353 万元

住所：太原市小店区并州南路 137 号

经营范围：航空仪器仪表、电子衡器、家用电器、塑料制品、普通机械电器及设备、传感器、敏感元件、汽车零配件、燃气用具、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的制造、销售、加工、修理；模具、量具、刃具制造、加工、销售、修理；弹性敏感元件、测试设备出口业务；机床设备进口业务；航空仪表、电子衡器出口业务；印刷；机械设备租赁；房屋租赁；钢材、汽车（不含小轿车）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6 年 9 月 30 日，太原航空仪表有限公司资产总额 13.08 亿元，净资产 4.82 亿元；2016 年 1-9 月，实现营业收入 3.01 亿元，实现净利润 0.26 亿元。

2. 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太原航空仪表有限公司为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控制的下属单位，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 条第（二）款规定的关联关系。

3. 履约能力分析

太原航空仪表有限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良好，能按合同约定履行责任和义务，不存在无法正常履约的风险。

（十二）西安航空动力控制有限责任公司

1. 基本情况

法定代表人：刘浩

注册资本： 33200 万元

住所：西安市莲湖区大庆路 750 号

经营范围：航空液压附件研制、生产、修理、设备、非标设备的制造；高新技术产品的研制、开发、生产、修理、销售；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服务；技术成果转让、计量和技术测试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不另附进出口商品目录）；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经营对销贸易和转口贸易；通用机械及配件制造、加工、修理、销售；各类铸件、锻件的制造、加工、修理；工夹量模刀具、工艺橡塑制品、工艺美术品（除金银）的制造、加工、修理、销售；房屋及设备的租赁；文化体育活动（限分支机构经营）。

2016 年 9 月 30 日，西安航空动力控制有限责任公司资产总额 96.59 亿元，净资产 69.15 亿元；2016 年 1-9 月，实现营业收入 0.51 亿元，实现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0.04 亿元。

2. 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西安航空动力控制有限责任公司为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控制的下属单位，同时为本公司控股股东，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 条第（一）、（四）款规定的关联关系。

3. 履约能力分析

西安航空动力控制有限责任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良好，能按合同约定履行责任和义务，不存在无法正常履约的风险。

（十三）北京长空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1. 基本情况

法定代表人：马川利

注册资本： 4654 万元

住所：北京市昌平区科技园利祥路 1 号

经营范围：制造、加工航空航天器液压配件、航空航天器发动机配件、机械液压配件、加气机、压铆机、尼氟龙制品、制氧机、精密机械。一般经营项目：销售、维修航空航天器液压配件、航空航天器发动机配件、机械液压配件、加气

机、压铆机、尼氟龙制品、制氧机、精密机械；出租商业用房，办公用房；租赁机械设备、仪器仪表、计算机及辅助设备；软件技术服务。（依法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6年9月30日，北京长空机械有限责任公司资产总额49.01亿元，净资产36.74亿元；2016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0.24亿元，实现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0.05亿元。

2. 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北京长空机械有限责任公司为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控制的下属单位，同时为本公司大股东，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条第（二）、（四）款规定的关联关系。

3. 履约能力分析

北京长空机械有限责任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良好，能按合同约定履行责任和义务，不存在无法正常履约的风险。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一）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根据目前航空产品采购模式，本公司与中航工业下属单位的购销业务的交易定价执行国家相关规定，由独立的第三方客户确定交易价格；劳务及委托销售的定价遵循市场价格；设备租赁的租金以设备的折旧加相关税费确定。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

（二）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鉴于公司与中航工业下属单位每年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数量较多，关联交易均根据双方生产经营实际需要进行，平等协商后逐笔签署具体合同，未签订总的关联交易协议，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交易内容属于公司正常的业务范围，交易价格公允、公开、公平、合理，有利于进一步扩大公司经营规模，提高公司效益和专业能力，巩固和扩大公司市场占有率和影响力，保证公司的市场份额和经营业绩，也利于公司的经营和发展，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时，上述关联交易对公司独立性没有影响，公司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或被其控制。

五、独立董事意见

1.公司独立董事在董事会召开前，对《关于公司 2017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核，并与公司相关人员进行有效沟通后，基于独立判断，发表事前审核意见如下：

“公司依据 2016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实施情况，基于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对 2017 年日常关联交易情况进行了合理预计，该关联交易是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我们对该关联交易预计表示同意，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

2.公司独立董事在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关于公司 2017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预计 2017 年日常关联交易情况遵守了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关联方能够按照合同规定享有其权利、履行其义务。上述关联交易是公司因正常生产经营需要而发生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有利于公司持续、良性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在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上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对该关联交易预计表示同意，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六、备查文件

1.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2. 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3. 独立董事对公司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4. 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中航动力控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2月30日